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智清

選任辯護人 陳子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9月19日111年度審簡字第7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1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智清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林智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駁回上訴及宣告緩刑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及宣告緩刑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3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審
04 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智識
0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患有精神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08 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9 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自應予維持。被告上訴
10 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先予敘明。原審認被告除本件外
13 尚犯多件竊盜犯行，惡性非輕，未就本件被告罪刑宣告緩
14 刑，固非無見。然本院審酌被告飽受精神疾病之苦，包含本
15 案在內之竊盜犯行均係集中於109年至110年間所犯，其嗣接
16 受專業治療，依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其於近2年內已
17 無再犯之紀錄，堪信被告接受醫療仍見成效，且難排除被告
18 並無改過向善之決心，加以其於本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
19 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本院認其經此偵查、審理
20 程序及賠償，應足使其警惕，認上開之應執行刑以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7 法官 賴鵬年

28 法官 宋恩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